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惠05-2338066分機315  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 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1121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醫療秩序，請轉知所屬執行人體試驗案，應確實遵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15條之規定「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期間，不得對外發表成果或為宣傳」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4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# 局長 孫淑蓉

校對 曾秉芬  
監印 呂詠玲